

单位	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光学透镜 1.5 亿片、汽车 LED 氛围灯 350 万件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双云路 15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瞿光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亚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58 号，经营范围包括光学镜片、树脂镜片、塑料制品等。 企业现有老厂区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58 号的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2998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76.06 平方米，现有员工人数 475 人，实行三班制，24 小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拥有注塑机、挤出机、碎料机、磨床、铣床、模温机、激光机等先进生产设备，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 LED 车灯 200 万套、LED 车用导光模组 3000 万套、LED 透镜 3 亿片、年产 LED 车灯模组 500 万套。 项目总规划为新增用地 19942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39651 平方米，新增年产光学透镜 1.5 亿片、汽车 LED 氛围灯 350 万件。其中项目在新厂区新增汽车 LED 氛围灯 350 万件（含配套研发车间）生产项目，新增光学透镜生产配套模具生产车间（老厂区配套模具车间取消，模具生产设备全部搬迁新厂区）；在老厂区新增年产光学透镜 1.5 亿片生产项目。光学透镜（含配套模具）主要以塑料粒子（PC、PMMA）、钢材等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注塑、机加工等工艺，汽车 LED 氛围灯主要以 PCBA 板、灯支架、光源控制器等配件为主要原材料，采用装配、涂胶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将有年产 LED 车灯 200 万套、LED 车用导光模组 3000 万套、LED 透镜（又名光学透镜）4.5 亿片、年产 LED 车灯模组 500 万套、汽车 LED 氛围灯 350 万件。 现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在原有厂区北侧新增用地	

19942 平方米，已新建 1#车间（4 层）、门卫、配电房，2#车间仍在建设中。本项目将原有光学透镜注塑模具生产涉及的机加工设备部分搬迁至本项目 1#车间 1F 北侧机加工车间（搬迁涉及设备有开粗机、铣床、摇臂钻床、深孔钻，均为之前在外租用厂房内设备，原本在老厂区模具配套生产机加工设备仍暂时保留在老厂区未进行搬迁）；在 1#车间 2F 东侧新增汽车 LED 氛围灯生产配套的打胶房；本项目 1#车间 5F 北侧新增汽车 LED 氛围灯的光电中心车间。本项目现配备有氛围灯装配线、氛围灯烧录系统、超音波焊接机、激光打标机、自动切板设备、自动翻板设备、调光设备、自动焊锡机、开粗机、铣床、摇臂钻床等先进、自动化设备。企业现有一线工人 46 人，实行 6 天 8 小时白班制工作制度，光电中心设备现具有生产产能为年产汽车 LED 氛围灯 350 万件。因市场需求原因，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汽车 LED 氛围灯 175 万件的产能，以及部分光学透镜注塑模具机加工生产能力。

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已设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体系，项目建成后不增设新的机构，其组织机构仍按原有管理体制，由公司统一组织生产和经营。本项目建成后由原有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各项防治工作。近年来逐步完善职业卫生方面的工作，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评价单位进行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并针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体检。公司原有项目生产运行至今未发生急性职业性中毒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受嘉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对《浙江百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光学透镜 1.5 亿片、汽车 LED 氛围灯 350 万件项目（职业卫生控制效果评价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

调查时间:2023.10.09

采样人:严健晖、徐佳成

采样时间:2023.10.18~20

陪同人:刘慧娟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依据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接触人数、接触时间、接触频率、危害情况等特点，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其他粉尘、铜烟、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苯、甲苯、二甲苯、二氧化锡，物理检测因素为：噪声、照度。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二氧化锡、铜烟、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苯、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工作场所各岗位噪声的检测，各岗位的物理因素均符合 GBZ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所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备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如果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发生变化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时间和空间上也会同时发生变化，需另作评价。
建议	(1)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补充项目概况，明确项目评价范围；
- 2、细化 1#车间设备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 3、细化光电中心原材料的分析评价。